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药监党组发〔2021〕61号），成立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是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承担市药监局委托的药品、化妆品等监督检验相关工作；开展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及其他资质范围内产品的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开展产品安全质量及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设备的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方法的制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检验用对照品、标准品、相关标准和器具的供应及对照品、标准品的标定工作；承办市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内设科室26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业务技术办公室、质量保障办公室、监督抽验办公室、化学室、中药室、抗生素室、生化生检室、病毒疫苗室、细菌疫苗室、疫苗微生物室、疫苗动物实验室、疫苗综合实验室、口岸检验室、药理毒理室、微生物室、保健食品室、化妆品室、洁净检测室、仪器检测部、标准与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教部、服务保障部。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6929.54万元，比上年增加6364.44万元，增长20.8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154.55万元，比上年增加3552.21万元，增长13.87%。

1.财政拨款收入26580.9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1.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80.9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1.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95.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33%；

4.经营收入2470.0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47%；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8.0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3%。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811.64万元，比上年增加6346.85万元，增长27.05%，其中：基本支出10187.6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4.17%；项目支出17751.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187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2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943.74万元，比上年增加5952.88万元，增长23.82%。主要原因：加大疫苗检验能力建设投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20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33.1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71%；教育支出4.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3.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8%；卫生健康支出468.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2%；城乡社区支出5945.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86%；其他支出86.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1651.64万元，2024年度决算1923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07%。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11651.64万元，2024年度决算1923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07%。主要原因：追加药品、疫苗检验投入。

2、“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3.87万元，2024年度决算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1%。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3.87万元，2024年度决算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1%。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3.85万元，2024年度决算146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3.85万元，2024年度决算146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6%。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缴纳保险、职业年金。

“抚恤”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97.59万元。主要原因：支付本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68.73万元，2024年度决算46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468.73万元，2024年度决算46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5、“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268.07万元，2024年度决算594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91%。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4年度年初预算3268.07万元，2024年度决算594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92%。主要原因：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建设工程投入。

6、“其他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8.96万元，2024年度决算8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其中：

“其他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8.96万元，2024年度决算8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 %。主要原因：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开办费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发生专用设备购置净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186.6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3.6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6.13万元减少12.4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3.6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6.13万元减少1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度未购置（更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3.68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11.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4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70.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65.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5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3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共有车辆1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